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麒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麒允犯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曾麒允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服役單位之命令及相關管理規範，忠實履行其服兵役之憲法上義務，竟無故擅離替代役職役逾7日，影響國家役政之有效管理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自承本案犯罪之動機係因和訓練中心中隊長吵架，怕被刁難等語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，及被告擅離職役之期間長短、參以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

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690號

被　　告　曾麒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麒允係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第273梯次替代役役男，其明知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，應依規定執行職役，不得任意擅離職役，竟基於擅離職役之犯意，自民國115年6月10日21時起至115年6月18日8時止，未經同意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麒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兵籍表、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時間累計紀錄表、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役男休假及外散（宿）單、內政部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通報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啟祥